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黃惠欣調部辦事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 分機 2332 編號：050

M 化車屬於偵查方法，本部研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法源依據，並持續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，刻正積極研修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草案，兼顧保障人權！

有關日前報載指稱「法院判決認定 M 化車蒐證無證據能力，致犯罪集團無罪確定」云云，為免外界未見全貌而生誤解，本部深究該判決無罪理由予以說明，並就科技偵查提出因應對策：

一、本案法院認定警方以 M 化車蒐證及其他蒐證資料，據以聲請執行搜索，其合法搜索所得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：

按媒體報導所指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11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2 號判決，依該院發布之新聞稿，法院係認警方使用 M 化車僅是偵查方法之一，於報請檢察官指揮時，尚依據卷內通聯紀錄、現場觀察等其他蒐證資料，據以聲請搜索票，並認警方執行搜索、扣押所得之證據「與 M 化車之連結相對薄弱」，應認警方合法搜索所得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法院係綜合卷內所有證據後，認無法證明被告等人犯行，而為無罪判決，尚與 M 化車蒐證之證據能力無涉：

依高院前揭新聞稿，法院認定無罪之理由，主要係因卷內通聯紀錄僅顯示犯案人頭門號之基地台位置，無法精確特定門號使用人所在，故無法認定被告等人受搜索時的所在地址即為犯罪機房；另因搜索時距離案發時已過數十日，

卷內證據亦無法認定被告等人於案發時亦有在場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等人犯行，故諭知無罪。足見法院係就卷內所有證據資料通盤考量、綜合研判後，認為無法證明被告等人犯罪，始為無罪判決，實與 M 化車蒐證有無證據能力無關。

三、M 化車屬於偵查方法，為配合執法人員善用此利器，本部研擬於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增訂 M 化車條款，以強化執法機關查緝犯罪組織能量：

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、強凌弱之特性，動輒造多數無辜民眾受害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大，為嚴懲組織犯罪、守護國人安全，須從法制面賦予提供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利器，又鑑於前開報導造成執法疑義，本部未雨綢繆，將儘速研提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增訂 M 化車條款，使執法人員得依法定要件及程序使用 M 化車進行犯罪調查，除可利用精確定位追蹤組織集團成員行蹤，溯源追查犯罪組織或機房所在地外，亦可精確定位被害人位置，以迅速營救遭犯罪組織控制或囚禁之被害人，全力遏阻組織犯罪，確保民眾身家安全。

四、本部持續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，刻正積極研修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草案，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為核心，完善科技偵查法制：

為凝聚社會共識，本部傾聽各界寶貴意見，持續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，原研擬之科技偵查法草案，刻正調整研修為「科技偵查及保障法」草案，立法方向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為核心，朝發動程序之門檻更嚴格、加強法官保留密度、完善監督機制等方向調整，並將全盤檢討實務所需，儘速提出法案，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，以完善我國科技偵查之法制，兼顧打擊犯罪與人權保障。